常怀委〔2020〕6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020年度**

**党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020年度党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020年度**

**党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扎实推动学院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面加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开展党支部换届选举及委员补选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新力和执行力，努力把全院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政治坚定、组织健全、作风过硬、富有活力的坚强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

二、时间安排

5月26日——6月30日

三、换届选举及补选委员对象

（一）对近三年已经开展换届工作的党支部进行委员补选工作。

（二）对近三年尚未开展换届工作的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四、委员会委员职数与设置

（一）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一般为3—5名，最多不超过7名，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

（二）党支部一般设组织、宣传、纪检等委员各1人，根据工作需要还可设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委员可以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和行政负责人一般不兼任纪检委员。

五、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能够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全局、大局观念，公道正派，勤政廉洁，善于团结同志，紧密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三）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团结带领师生群众艰苦创业，做出特色，做出业绩。

（四）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热心党务工作。

（五）具有一定的党内生活经验和党务工作经验，书记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党龄。

六、换届选举及委员补选的程序

（一）前期准备（6月10日前）

1.基本情况摸底。各党支部要对本支部党员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主要核实清楚党员的组织关系情况，现有的正式党员数等。

**2.**起草工作报告。各党支部要深入调研，在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草拟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应对党组织换届（组建）以来的工作进行全面回顾和总结，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未来三年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和思路举措。报告初稿形成后，应进一步征求本单位、本部门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

3.开展党员教育及工作部署。各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中央关于加强党员管理、党支部建设、党费收缴和党组织书记考核等文件精神，认真部署选举工作，对党员进行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增强民主观念，积极主动参与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工作。

4.酝酿委员候选人

（1）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应按照结构合理、工作需要、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原则产生。

（2）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扬民主，组织全体党员根据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和候选人组成原则，认真讨论酝酿，对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提名推荐。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党支部推荐提名情况，按照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研究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在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中等额推荐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5.候选人预备人选等报批。

各党支部向院党委呈报关于党员大会召开时间及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请示，大会工作报告同时报院党委审查备案（委员补选只需要呈报党员大会召开时间及委员会委员预备人选请示）。

6.院党委审查批复。院党委对各支部党员大会召开时间及委员会委员、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审查、批复。

（二）选举阶段（6月底前）

1.召开党员大会。各党支部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听取委员会工作报告，审核通过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原则上由党支部的全体正式党员参加（委员补选不需要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2.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换选举届的党支部组织完成选举工作后，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委员会书记，并明确委员分工。其他开展委员选举工作的党支部召开委员会会议，明确委员分工。

（三）总结报告阶段（6月底前）

报告选举结果。选举工作结束后，各党支部及时向院党委提交选举结果报告，将委员会工作报告提交党群工作部备案，并做好选举材料存档和会议总结工作。

七、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伟明

副组长：刘春林 刘茂灿 刘育猛

成 员：陈德云 王 峰 余海洋 陈 平 畅 雅

 各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群工作部。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党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工作，是党的组织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全院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严守相关工作制度和要求，把选举工作做细做实。党组织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选举工作负总责。

（二）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各党支部要熟悉、掌握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党章、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扎实做好选举各项工作。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肃党的纪律，确保选举工作正常有序、风清气正。

（三）加强领导，强化指导。换届选举和委员补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各支部上一届委员会主持；党群工作部负责具体指导，纪检部门全程监督。各党支部要严格按照工作进度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交上报各种材料。（相关电子文档发至党群工作部邮箱：dqgzb@cczu.edu.cn）。未尽事宜及时与党群工作部沟通联系，联系人：畅雅，电话： 85120132。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